

所 別	華語文教學研究所	
組 別	甲組	乙組 (華語教師或中小學語文教師)
招生名額	3 名	2 名
報考資格	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或具同等學力者。	具備以下二項報名資格之一者： 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，並具備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國際文教、華僑教育、對外華語教學等有關工作經驗累計滿一年（含）以上者。 2. 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小學教師或中學中、外語文教師證書者。
報名繳交書面審查資料	1. 中文自傳一式三份。 2. 中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（含論文題目、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方法等）。 3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（如外語程度考試與競賽得獎證明、榮譽證明、已發表之報告、論文等。報告論文如非以中、英撰寫者，須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）。	1. 中文自傳一式三份。 2. 中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（含論文題目、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方法等）。 3. 工作或研究資歷（列表說明）及相關證明文件。 4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5. 檢附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 6. 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（如：華語文對外教學相關研究著作、獎章、專題研究報告、相關工作推展成果及研究證明等）。
甄試方式及項目	1. 書審（書面審查） 2. 口試（中、英文口試；因在海外求學、任職，不克前來口試者，請另附附表十一「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」）	
成績計算	1. 書審（50%）：依書面審查資料分項計分。 2. 口試（50%）：依專業知識、經驗應用、問題解決、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。	
同分參酌順序	1. 口試 2. 書審	
電 話	研究所: 07-3426031 分機 5104	
網 址	http://c026.wzu.edu.tw/	
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之錄取生，應於註冊前繳驗符合報考身分資格之畢業證書。若無法繳驗時，取消錄取資格，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2. 甲組招生名額為 3 名，乙組招生名額為 2 名，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，亦得不足額錄取，甲組與乙組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。3.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華語文教學研究所，洽詢電話：07-3426031 轉 5104。
-----	---